


臺北市各級學校(公立幼兒園)105 年度(105.01.01 至 105.10.15)

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規 劃辦理方式成果表

執行項目	具體規劃數量	規劃說明	佐證照片或文字敘述
一、指定項目			
(一)辦理教育宣導活動	共辦理 <u>3</u> 場次	學校於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以學生為對象，至少辦理 1 場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之宣導活動，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，如週會、朝會、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。	
(二)輔導所屬學校納入教師進修	共辦理 <u>1</u> 場次	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，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納入教師進修，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、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，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。	
(三)學校融入課程教學	年級及內容	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，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融入課程教學，如國中小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校本課程、高中「生活科技」、「健康自我管理」，或採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方式等，並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、年級及班級等。	

執行項目	具體規劃數量	規劃說明	佐證照片或文字敘述
(四)掌握 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 施予健康指導	敘明辦理方式	本校於開學期初做宿疾調查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(如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)，護理師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，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(如體育課等)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	
二、其他項目			
<p>例如：</p> <p>(一)學校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運用其他文宣品</p> <p>(二)其他多元教育宣方式</p> <p>(三)研發教案、教材教學模</p>		<p>於川堂海報宣導</p> <p>於校園掛空污旗幟</p> <p>於宣導時發學習單及課後抽問</p>	